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0-46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159
- ● 委托理财期限：2020/9/11-2020/12/29
- ● 履行的审议程序：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12个月以内、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9。

一、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名称	购买理财银行	理财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	20,000	2020/6/10	2020/9/10	3.30	1,650,000.0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9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1640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向6名特定投资者（13个产品）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4,386,075.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80元，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1,807,299,985.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22,000,000.00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785,299,985.00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5,095,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0,204,985.00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14,386,075.00元，由于发行费用中有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1,448,773.60元，实际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667,267,683.60元。截至2017年11月17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7)01015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占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的比重（%）
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35,349	27,939.76	79.04%
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5,031	11,509.00	32.85%
物联网用新型传感器产业化项目	49,923	25,599.47	51.28%
智能终端产业基地项目	11,409	11,409.00	100.00%
应用于5G和数据中心光模块的研发及扩产项目	49018	15,805.53	32.24%
合计	180,730	92,262.76	51.05%

2、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购买理财银行	理财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	20,000	2020/9/11	2020/12/29	2.95%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短期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3、公司财务部对公司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进行会计核算，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内负责审批。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及收益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审计部对投资理财执行情况进行日常检查。

5、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159

2、收益类型：保本

3、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9月11日

4、支付方式：在理财赎回日后1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划转至公司账户。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无

6、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7、违约责任：①中国光大银行声明及保证公司本金的安全，并及时支付公司相关收益。②中国光大银行保证按本合同规定还本付息。如不能按时还本付息，以实际拖欠的金额为基数，自拖欠之日起，中国光大银行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公司支付违约金。③公司如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将款项存入中国光大银行，则自延期之日起，每拖延一日，按照实际拖欠资金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中国光大银行支付违约金。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本产品为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形式）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本次委托理财购买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能够确保募投项目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中国光大银行承诺本金的完全保障，且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139,134,015.11	9,611,537,305.35
负债总额	3,659,678,663.66	3,361,441,158.10
净资产额	6,421,013,508.36	6,139,887,875.6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707,774.02	413,254,822.89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2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7.86%。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属于流动资产，不对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财务状况指标产生影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属于投资所得，归属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对经营性现金流产生影响。

六、风险提示

（一）流动性风险

除合同约定的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公司不得在产品到期日前提前终止。

（二）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委托理财所购买产品为保本型，该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变化、由于市场变化造成产品投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发生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情形，都将使公司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提前终止、兑付延期的风险

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其分配相关收益，则公司将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七、审批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12个月以内、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9。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311.50	
2	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165.00	
3	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60,000.00	60,000.00	476.50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关于中信建投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0年9月16日起在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中信建投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中信建投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468，C类007469）

二、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三、办理场所

自2020年9月16日起，投资者可按上述销售机构规定的办理方式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按销售机构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五、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六、扣款日

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七、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元起（含10元）。

八、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九、交易确认

以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销售机构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十一、优惠活动方案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指定方式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享有费率折扣，业务具体折扣率以代销机构的官网公告为准。

十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kenterui.jd.com
联系电话：95118、400-098-8511

2、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lufunds.com
联系电话：400-821-9031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1234567.com.cn
联系电话：95021、400-1818-188

4、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antfortune.com
联系电话：95188

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5ifund.com
联系电话：952555

6、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leadfund.com.cn
联系电话：95733

7、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snjijin.com
联系电话：95177

8、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danjuanapp.com
联系电话：400-159-9288

9、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hgccpb.com
联系电话：400-0555-671

10、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关于中信建投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9月16日起，增加好买基金为中信建投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中信建投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468，C类007469）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20年9月1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好买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好买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以招募说明书或最新公告的规定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20年9月1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好买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按好买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扣款日

投资者应与好买基金约定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好买基金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元起（含10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好买基金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帐户等信息，须按好买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按好买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好买基金的有关规定。

四、费率优惠

自2020年9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申购（含定投）上述基金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实施费率折扣情况以好买基金公告和安排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howbuy.com
联系电话：400-700-9665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0-087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15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其中，现场出席2名，通讯方式出席会议7名（黄晖、左笋娥、邱武、王天生、王永、马传刚、刘碧龙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晖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黄晖、左笋娥、左贵明、曾子路回避表决。

为顺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解决公司湖北园区高端管理及科研人员的住宿问题，增强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及综合竞争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瀛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瀛新”）拟购买湖北银通置业有限公司项下总建筑面积4,283.15平方米的房产，交易总价暂定为20,768,251.00元。具体事项授权湖北瀛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派代表与交易合作方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0-088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15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丁恨几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胡钪女士、唐振华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钪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曾子路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顺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解决公司湖北园区高端管理及科研人员的住宿问题，增强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及综合竞争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瀛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瀛新”）拟购买湖北银通置业有限公司项下总建筑面积4,283.15平方米的房产，交易总价暂定为20,768,251.00元。具体事项授权湖北瀛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派代表与交易合作方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三、备查文件

1.《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0-089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瀛通通讯”）的全资子公司湖北瀛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瀛新”）拟购买湖北银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通置业”）项下总建筑面积4,283.15平方米的房产，交易总价暂定为20,768,251.00元。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左笋娥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曹玲杰先生、曾子路先生合计持有银通置业8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左贵明先生、曾子路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此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银通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220838032116
法定代表人：曹玲杰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18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五里镇五里大道一小区99号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物业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银通置业自2013年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一直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主要股东：左笋娥女士、曹玲杰先生、曾子路先生分别持有银通置业40%、30%、10%股权。

企业信用：湖北银通置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状况

银通置业仅开发留余府邸单个项目，项目于2019年5月起分批取得部分房产预售证并开始销售，2019年度、2020年1至6月份，银通置业分别预收房款5,221.53万元、4,420.26万元。2019年度，银通置业实现营业收入338.10万元，净利润-13.19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银通置业总资产为20,231.47万元，净资产为894.6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

左笋娥女士、曹玲杰先生、曾子路先生合计持有银通置业80%股权，并分别于银通置业担任监事、董事长、董事职务。

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曾子路先生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黄晖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左笋娥女士、左贵明先生均为公司董事，曾子路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银通置业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湖北瀛新本次拟购买房产属于银通置业开发的留余府邸小区，拟购买房产建筑面积合计4,283.15㎡，土地用途为商住，土地使用终止日期为2086年4月19日。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情况，也不存在权属争议、司法查封或债权债务纠纷等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湖北瀛新本次拟交易房产为银通置业所开发留余府邸住宅项目，拟购买户型目前销售均价为5,586.90元/㎡，销售价格已于通城县物价局备案，符合地方商品房明码标价相关政策要求；拟购买房产附近区域住宅的销售均价在4,200元/㎡至6,900元/㎡之间。

参考咸宁市通城县当地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拟交易房产整体均价暂定为4,848.83元/㎡。该成交价格同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本次资产购买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银通置业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出卖人：湖北银通置业有限公司
认购人：湖北瀛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该商品房用途为住宅；

2、与该商品房有关的抵押情况为：未抵押

3、房屋权利状况的承诺：

(1)出卖人对该商品房享有合法权利；

(2)该商品房没有出售给除本合同买受人以外的其他人；

(3)该商品房没有司法查封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如该商品房权利状况与上述情况不符，导致不能完成本合同登记备案或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支付已付房价款一倍的赔偿金。

4、计价方式与价款：按照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4,848.83元（合计数据），总价款为20,768,251.00元（合计数据）。

5、付款方式与期限：一次性付款。

6、出卖人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不超过30日）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并将本合同登记备案情况告知买受人。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1、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顺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解决公司湖北园区高端管理及科研人员的住宿问题，增强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及综合竞争力。本次购置房产是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亦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本地的企业形象。

通城县处于湘鄂赣三省交汇处，留余府邸位于通城县五里大道东侧锡山山麓，距离公司湖北园区约8公里，经五里大道可快捷通达全县，3公里即可通达武深、杭瑞高速，交通便捷。项目总占地面积121,124.50平方米，生活、教育、医疗等配套齐全，项目定位高端，符合公司吸引人才的目的。与此同时，在项目优质的前提下，交易价格与周边楼盘不存在明显差异，价格公允。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对公司长期发展和布局有积极意义，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本次交易对公司日常经营的现金流转、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未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此项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签署交易协议，具体事项授权湖北瀛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派代表与交易合作方签署相关协议。

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不含本次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购买及关联交易行为参考市场定价，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湖北园区高端人才住宿问题，提升公司人才吸引力及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北瀛新购买房产事宜。

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如下核查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目的是解决公司湖北园区高端管理及科研人员的住宿问题，增强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及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瀛通通讯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6、《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0-090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黄修成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黄修成先生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计划告知函》，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黄修成先生计划分别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超过500,000股、1,000,000股、300,000股，合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8%。

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0年10月16日至2021年4月15日），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0年9月22日至2021年3月21日），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左贵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曹玲杰先生、黄修成先生未在公司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左贵明、曹玲杰、黄修成

（二）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股份来源
左贵明	337.96	2.7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曹玲杰	310.24	2.55%	
黄修成	100.68	0.83%	
合计	748.88	6.15%	--

注：总股本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21,804,400股计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万股）	拟减持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左贵明	50.00	0.41%	14.79%
曹玲杰	100.00	0.82%	32.23%
黄修成	30.00	0.25%	29.80%
合计	180.00	1.48%	24.04%

注：总股本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21,804,400股计算。

4、减持期间及减持方式：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计划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计划减持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上述股东作出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左贵明、曹玲杰、黄修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公司董事左贵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黄修成先生严格遵守了所作出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股东拟减持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黄修成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计划告知函》。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0-035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完成变更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山办公”）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收购北京冠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群股份”）直接持有的北京数科网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数科网维”）37.52%股权，支付对价为15,000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数科网维67.52%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19日披露的《金山办公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及2020年9月1日披露的《金山办公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二、对外投资事项进展

2020年9月3日，马亚颉与金山办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数科网维1.34%股权转让给金山办公，公司将合计持有数科网维股份68.86%的股权。

数科网维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认缴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山办公	1,929	67.52%	1,967.28	68.86%
2	刘丹	878	30.73%	474	16.59%
3	马亚颉	50	1.75%	11.72	0.41%
4	王少康	0	0	404	14.14%
	合计	2,857	100%	2,857	100%

（注：刘丹向王少康转让14.14%股权系股权代持关系的清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协议约定事项，公司已按期将约定的第一批股权收购款项支付至冠群股份账户，数科网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数科网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山办公	1,967.28	68.86%
2	刘丹	474	16.59%
3	马亚颉	11.72	0.41%
4	王少康	404	14.14%
	合计	2,857	100%

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0-066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9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1、2020年9月1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陈学敏	43,409,400	27.13
2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25,262,280	15.79
3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15,206,640	9.50
4	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942,960	2.46
5	夏勇强	2,453,120	1.53
6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1,464,500	0.92
7	何中斐	1,204,200	0.75
8	北京华鼎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00,000	0.75
9	王亚先	1,008,360	0.63
10	唐春山	999,900	0.62

2、2020年9月10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陈学敏	43,409,400	27.13
2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25,262,280	15.79
3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15,206,640	9.50
4	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942,960	2.46
5	夏勇强	2,453,120	1.53
6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1,464,500	0.92
7	何中斐	1,204,200	0.75
8	北京华鼎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00,000	0.75
9	王亚先	1,008,360	0.63
10	唐春山	999,900	0.62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